

合同编号：2026003

乌兰察布市民政局购买社会组织培育 孵化项目协议书

乌兰察布市民政局
二〇二六年



乌兰察布市民政局购买社会组织培育孵化项目 协议书

甲方：乌兰察布市民政局

乙方：乌兰察布市阳光启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丙方：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民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顺利完成 2025 年集宁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能力建设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集宁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能力建设服务项目

2. 项目服务对象：集宁区社会组织

3. 项目服务内容：

(1) 提供能力提升服务。优化孵化基地服务体系，为集宁区社会组织开展业务能力拓展、财务能力、项目管理与筹备等相关的培训课程；开展社会组织品牌建设指导、政策申报协助，协会商会换届全流程指导等特色服务；等级评估专业类培训服务；推动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和专业服务发展。项目期内至少开展 2 期培训，受益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不少于 60 家。

(2) 政策咨询与指导。设立专门的政策咨询热线，针对一些重要且复杂的政策法规（含社会组织换届相关政策、《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组织专题研讨会；为协会商会换届提供政策解读、流程指导、合规性审核。协助登记管理机关为社会组织提供登记管理、年检咨询、业务变更等服务与指导。项目期内提供指导咨询服务不少于 30 家。

(3) 资源对接。建立社会组织信息对接平台，一方面收集入驻社会组织的项目需求信息；另一方面积极与政府部门、企业、基金会等供给方沟通，了解其合作方向和资助要求。同时，积极与政府购买服务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更多适合社会组织承接的服务项目。服务期内供需对接会不少于 2 次，促成合作项目不少于 1 个。

(4) 宣传推广与成果展示。策划组织各类宣传活动，如公益项目推介会、成果展示会、主题活动日等，展示孵化基地及入驻社会组织的工作成果与社会价值。在活动策划过程中，



注重活动的创新性与吸引力，结合当下社会热点与公众关注焦点，提高活动的参与度与传播效果；专项宣传协会商会换届的合规流程、优秀换届案例，提升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意识。服务期内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4次，新媒体宣传典型案例。

4.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6年6月10日起至2027年2月10日止。

5. 服务地点：集宁区范围内。

第二条 项目资金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柒万玖仟捌佰元整（¥79800.00）。此价款已包含税费及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签订后，支付50%，即叁万玖仟玖佰元整（¥39900.00）；在项目全部结束，并经甲方、丙方验收合格后支付50%，即叁万玖仟玖佰元整（¥39900.00）。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正规发票，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积极履行其内部的请款和审批义务。

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乌兰察布市阳光启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满达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10376300000738

第三条 项目监督检查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丙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项目监督检查主要通过查阅相关方案、收集服务资料及随机抽查受益对象服务满意度及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如发现不符合或不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或进行纠正。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退还相关费用。

第四条 项目评估及验收

项目评估及验收主要对乙方履行合同约定及服务内容和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整体评估和验收。

本协议所有项目结束后，须由甲方和丙方联合验收并由乙方提供项目财务审计报告，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次购买服务项目进行财务审计及绩效评价，并出具审计报告及绩效评价报告。结项验收合格的依据为：绩效评价报告结论为“合格”及以上，且财务审计无重大违规问题。

如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乙方需按照甲方、丙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



格的，甲方有权与丙方商议后扣除未完成或不合格的项目服务费用。

第五条 三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作为项目购买方，拥有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权，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约定情况进行全程指导、监督，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全面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执行计划、费用预算、决算报告，核查乙方的资金使用合规情况。如发现资金使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专款专用原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并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履行向乙方的付款义务。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本协议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负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结项评估验收，并依据验收结果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甲方有义务协调丙方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为乙方顺利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与行政便利。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实施周期及服务地点，独立、完整、高质量地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项目。

2. 乙方应建立项目专项财务账目，确保甲方支付的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资金不得用于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固定资产（如汽车、设备等）及其他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支出。

3.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服务档案，保留全部服务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签到表、咨询记录、活动照片、宣传材料、满意度调查等），并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甲方、丙方报送项目进展信息及证明材料。

4.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或第三方机构要求，向其提交项目相关资料，并配合完成财务审计与绩效评价。

5. 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应自行承担安全保障责任，确保活动参与者的人身与财产安全。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独立承



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丙方权利义务

1. 丙方作为项目落地区域的民政主管部门，拥有对项目的属地化指导与日常监管权，有权对乙方在本区范围内的服务活动进行指导，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甲方。

2. 丙方应积极协调本区内的相关资源（如场地、社区、社会组织等），为乙方完成服务项目提供合理范围内的支持和保障，协调解决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与属地管理相关的困难。

3. 丙方有责任指导并支持乙方在集宁区范围内开展项目宣传推广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丙三方应遵守有关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超过 30 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及上述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质量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第四条的约定扣减服务费用。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根据项目已履行的实际情况进行结算，退还尚未使用的项目资金，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2）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经审查确认且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 5%的；

（3）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经书面催告 2 次（每次催告间隔不少于 7 日）仍不配合的；

（4）在服务活动中从事非法活动，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丙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和丙方的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乙方不得泄露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影响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权威机构证明。在三方协调后，可做延期或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各方免于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三方未续签的，本合同终止。
2. 乙方因解散、撤销、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被宣告破产等法律原因丧失履约能力，致使服务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本合同终止，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单位名称：乌兰察布市民政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6年6月10日



单位名称：乌兰察布市阳光启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张志卿

签约日期：2026年6月10日



单位名称：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民政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6年6月10日

